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图编制出版的若干管理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我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工作，使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，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所称地图，是指各种公开地图、保密地图（不含军用地图，下同）、内部地图及公共场所悬挂的和省内各报纸，书刊、电视等刊映的涉及国界线的各类示意图。　　第三条　省测绘局负责我省地图编制、出版的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编制、出版或再版地图（含地图模型、示意图），属本规定列入审批范围的，均须在印刷或制作前报省测绘局审批或备案。　　第五条　审批范围：　　（一）各种公开地图、保密地图和内部地图，包括普通地图、行政区地图、专题地图、教学地图、时事宣传图、旅游图、交通图及其地图集（册）和书籍、报刊的插附地图。　　（二）电视、幻灯映出的地图和展览馆、车站、机场、码头、宾馆（招待所）、宣传橱窗、广告牌、各类交易会（洽谈会）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的地图和设置的地图模型。　　（三）出版单位同港澳地区或外国合作出版的涉及我国国界线的地图。　　（四）翻印港澳地区和外国编印的涉及我国国界线的地图。　　（五）翻译港澳地区和外国出版的书刊中插附的涉及我国国界界线的地图。　　第六条　送审办法：　　（一）编图单位送审地图时，须持本单位公函，同时附有试印样图一式两份并注明所编地图的名称、用途、比例尺、底图出处、密级和印刷份数。　　（二）公开地图由出版单位在印刷前送审。　　（三）保密地图和内部地图由编制单位在印刷前送审。　　（四）广告牌等非印刷品上的地图，由制作单位在使用前送审。　　（五）地图模型一般由制作单位在使用前送往审查部门审查；不便送往审查部门的，可只报申请函，由审查部门派人审查。　　（六）送审的专题地图，其专业内容必须经专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；拟公开发行的专题地图，必须附有专业主管部门准许公开发行的证明材料。　　（七）由我省编制在外省出版单位出版的正规地图，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的测绘主管部门审批。　　第七条　省内出版单位公开出版涉及我国国界线的各种地图，国界线的画法应严格按照国家地图出版社最新出版的地图绘制，并不得涉及任何保密内容。　　第八条　编制我省内各行政区域地图时，相邻边界无争议的，按双方共同确认的边界线绘制；有争议的，按国家规定的画法绘制。　　第九条　省内各种内部和保密地图的印制，经省测绘局审批后交有保密条件的印刷厂印制。　　印制地图的印刷厂须见到省测绘局的准印批件后方可承印。　　各类示意图须按省测绘局批准的样式制作。　　第十条　地图内容（包括国界线和行政区划界线）没有变化的重版、重印地图可不送审，但编制单位应报省测绘局备案。　　第十一条　非出版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出版各种地图或示意图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对违反本规定的，由省测绘局及有关部门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罚\*